

冷水滩政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级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号 YZCR-2023-01001 03

区级文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园区企业用工服务补
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1号 13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知识产权领域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2号 LSTDR-2023-01001 15

2023 年第 1 期

5 月 22 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春节期间开放城区停车场的
通告

冷政函〔2023〕3号 18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知

冷政发〔2023〕1号 19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
法》的通知

冷政发〔2023〕2号 LSTDR-2023-00001 22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辉 张明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王松青 熊健
奉保武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唐晓敏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校对：唐晓敏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 579 号

电话：0746 - 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编：42500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号
YZCR-2023-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经营投资风险防控，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

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国有企业及其独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股权代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依照本办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管理权限，遵照以下原则，建立追责工作制度，明确追责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一）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二）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形成分层分级、有效衔接的追责工作体系。

（三）客观公正、责罚适当。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审慎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充分保障其陈述、申辩等正当权益。

（四）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中，涉及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集团公司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对集团公司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的；

（四）违反集团管控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不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的；

（二）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的；

（三）利用关联交易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招标条款影响公平竞争或者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五）采购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

（七）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活动时，未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及担保风险进行尽职调查和详细论证的，应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未采取的；

（八）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九）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者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十）违反购销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

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的；

（四）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的；

（五）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的；

（六）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的；

（七）违反工程承包建设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转让产权、公司股权和资产或增资、租赁承包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实施转让、增资、合资合作、对外租赁和承包经营的；

（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的；

（三）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的；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的；

（六）违规委托代持股权的；

（七）在企业资产租赁或者承包经营中，以不合理低价出租或者发包的；

（八）违反转让产权、公司股权和资产或增资、租赁承包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的；

（二）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

资的；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的；

（五）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并未按规定上报出资人机构的；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的；

（八）违反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投资并购方面：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禁止性规定投资，未按出资人有关规定进行投资或进行非主业、境外投资，未按公司章程及企业内部规定和权限决定投资的；

（二）投资并购未按照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风险研究和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有关规定，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五）未按出资人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投资平台公司或由三级及以下子企业充当对外投资主体的；

（六）项目投资额度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或以规避监管为目的，故意压低投资额度或分拆投资项目的；

（七）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

（八）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

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九) 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投资项目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担保，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等各项资金，或通过高溢价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十) 违反规定向企业高管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所有或者控制的经济组织投资或者与其共同出资设立经济组织的；

(十一) 违反投资并购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改组改制方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二)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三)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者无偿分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五) 在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的；

(六) 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的；

(七)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协议、约定等法律文件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的；

(八) 违反改制改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方面：

(一) 违规贷款、信托、融资租赁、发行债券、发行股票等方式对外举借债务、债券类融资或其他融资行为的；

(二) 违规突破年度融资计划的；

(三) 综合融资成本违规超过规定的；

(四)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的；

(五) 设立“小金库”的；

(六) 违规集资、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的；

(七)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

(八) 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或从事相关投资业务的；

(九) 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的；

(十) 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事件的；

(十一) 因未依法纳税而承担大额滞纳金或罚款的；

(十二) 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方面：

(一)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控执行不力的；

(二) 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的；

(三) 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的；

(四) 过度负债产生财务风险危及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五) 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未按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规定核算或披露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企业账实严重不符、会计信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违反风险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除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处理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还应当依据本办法追究企业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省、市和国有企业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性质、情形、金额及影响。

第十九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之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 资产损失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

(一) 一般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二) 较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三) 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

损失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损失后果严重，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经营的，应当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金额及影响的认定证据主要包括：

(一) 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与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

(二)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定报告；

(三) 企业内部涉及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 可认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其他证据或证明材料。

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可依据上述所列情形形成的相关材料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二条 资产损失金额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会计核算确认的损失分类分项进行认定。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在其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在其直接主管(分管)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 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

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六）明知决策错误未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应及时做出决策而消极推诿、拖延不做决策的；

（七）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较大及以上国有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七条 企业以集体决策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或未经集体决策导致重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决策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会议记录证明决策时曾表明异议的，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所属子企业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除按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上级或更高层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领导责任进行追责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以及执行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终身追责。

第三十条 企业经营管理人員任职期间对企业重大决策，在重大决策过程或执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终身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议事规则决策的；

（二）超越职权、承受能力决策的；

（三）开展脱实向虚、非主业投资或与自己主业无关的期货交易、不做尽职调查和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的；

（四）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他人拆借资金和开展理财、炒股、融资性贸易的；

（五）做虚账假账的；

（六）对违法违规的决策不反对、不制止的；

（七）对有时限要求的重大决策事项久拖不决的；

（八）拒绝、推诿、拖延执行决策，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

（九）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或者执行中偏离决策方案，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

（十）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决策目标实现，决策执行单位未及时报告的；

（十一）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关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相关事项属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重要工作安排，非人为因素产生的正常损失的，按“三个区分开来”可免责。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二条 根据财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具体情形，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一)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

(三) 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责任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失信惩戒。

(四) 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

(五)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三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根据程度及影响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 造成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或停职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50% 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50% 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

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诫勉、降职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30% 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30% 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

(二) 造成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

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 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 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 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视情节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禁入限制等处理，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 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四) 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 3 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五)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

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不合并使用。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原职务相当或高于原职务的职务；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连续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董事，除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二）发生国有资产损失时，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

（三）瞒报、谎报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

（四）干预、抵制、阻碍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

（五）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规造成资产损失的；

（六）伪造、销毁、隐匿证据，包庇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者有意将单项资产损失进行分解、人为降低损失等级，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

材料的；

（七）其他应进行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从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损失较小或者及时采取合法合规措施减少、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主动自查自纠或主动检举其他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层级以内，视情节给予较重的处理。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层级以内，视情节给予较轻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应积极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挽回资产损失的，根据挽回损失情况对扣减的薪酬予以减免。

有关责任人被扣减薪酬后从本企业离职、退休（退养），若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程序及权限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协调工作机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及纪检、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有关规章制度；

（二）指导和监督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三)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决算及专项审计、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管工作,及时发现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行为及资产损失线索;

(四)负责组织开展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连续发生、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的责任追究工作;其他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责任追究工作;

(五)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六)受理企业直接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七)加强与外派监事、巡视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机构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八)其他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处理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企业应在有关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第四十三条 相关部门在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财政部门在国有企业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实物类资产等处置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二)审计部门在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等进行审计监督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追责的,依法移送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有关责任人提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依法移送有管理权限的组织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企业在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二)落实企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决策前置程序的要求;

(三)负责本企业一般、较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组织实施的除外),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负责配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本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对其他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五)受理子企业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六)建立企业党组织、审计、法务、人力资源、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动协同、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

(八)通过资产损失预警及资产定期检查机制,结合财务决算管理、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在经营管理中及时发现和清查资产损失,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已建立规范董事会的企业对经营管理层的责任追究工作,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按照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组织实施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企业监事会、监察、审计、财务、法务等对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是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报告者,发现违规经营投资损失问题在

已尽报告、提醒义务前提下，可视情况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开展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遵循以下程序：

（一）发现和受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企业收到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举报，或发现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线索，应当立即按管辖规定及相关程序报告。受理部门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经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二）调查和认定。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三）处理和申诉。根据调查事实，依照管辖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和处罚。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责任追究的组织提出申请复查，也可向有关上级组织提出申诉。复查过程、提出申诉不影响责任追究处理决定的执行。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四）整改和完善。发生资产损失的企业要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企业在收到处理决定60个工作日内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企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形成责任追究自查报告，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在发现后10个工作日内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责任追究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薪金、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

第五十条 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相关人员与有关事项或相关责任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岗位、免职等措施。对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机密、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的，视情节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聘请参与调查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所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提供虚假信息的，按照委托业务合同的约定处理，委托人有权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非主观过错造成的企业国有资产损失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市属国有金融、文化企业违规投资经营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的股权代表未按照出资人的要求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或未及时将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决策情况上报出资人，造成国有权益损失的，参照本办法追究股权代表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办法，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园区企业用工服务 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

《冷水滩区园区企业用工服务补助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

冷水滩区园区企业用工服务补助办法（试行）

为确保我区“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活动取得实效，推动“五好”园区建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园区企业用工服务质效，结合实际，特制定我区2023年园区企业用工服务奖补办法。

一、招工服务补贴。具有合法资质且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院校、劳务经纪人、社区（村）干部、老员工带新员工（公职人员除外）等帮助园区企业招工，每成功介绍1名劳动力与企业签订一年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6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的，

给予12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新增就业补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到区内就业，与园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600元/人的返乡就业补贴；12个月以上的，给予1200元/人新增就业补贴；到新入驻园区的企业追加300元，与就业补贴一并发放。

三、毕业生就业补贴。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到园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1000

元/人。

四、顶岗实习补贴。各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到园区企业参加顶岗实习4个月以上的，给予院校（培训机构）800元/人的顶岗实习补贴。区属公办职业院校必须设置与园区产业相关的专业40%以上，并安排不低于50%的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留在本地企业实习，区委、区政府将该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五、先进典型奖励。开展园区企业用工服务先进典型评选，从承担本年度招工服务职责的单位中评选出10个“冷水滩区服务园区用工先进单位”，每个奖励2万元；每年从乡镇街道（含社区干部、村干部、农村劳务经纪人）、区直单位等参与服务园区用工的人员中评选出“冷水滩区服务园区用工先进个人”100名，每人奖励800元。

六、就业见习补贴。支持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基地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人员等提供就业见习岗位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不超过一年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提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七、企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设立培训中心或与职业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按需开展内部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大企业用工培训力度，对各培训机构的开班计划审批，要以园区企业用工培训为主，针对园区企业用工培训要占年度培训任务量的50%以上。

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失业保险参保企业上年度未

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按70%返还。

九、招工力量经费保障。区委、区政府将服务园区企业招工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进行任务分解，并安排工作经费。每完成1个招工任务按500元/人给予工作经费。每个村、社区要明确一名以上服务企业用工工作人员。

十、“定制公交”服务。积极对接市公交公司，根据园区企业需求和职工上班特点、居住地、乘车人数等信息，合理安排车辆服务时间、线路走向、发车频次，提供完善的通勤定制服务。

上述一至六项补助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列支，第七、八项补贴资金按政策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就业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补助资金从区本级列支，若省、市有新文件精神则从其规定。区财政应充分给予各种奖励补贴经费的保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科技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制定操作细则和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管。对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套取冒领奖补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暂定施行一年。本办法中与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政策相同或相类似的，按照本办法不重复计算的原则执行。

本办法适用于规模以上入驻园区工业企业和当年度新入园企业，不适用于园区内原有职工的流动。

本办法由区招工办公室负责解释。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知识产权领域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3〕2号
LSTDR-2023-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知识产权领域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知识产权领域支持企业 科技创新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全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支柱产业主导产品技术含量，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品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永

政办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本政策措施奖补对象为全区知识产权发展与质量提升作出贡献的企业、团体、协会、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 本政策措施所称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即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提升奖补），是指经区委、区政府批准设立，每年由区

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知识产权与质量提升保护和运用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四条 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资金设置年限为 2022-2025 年，区财政局和市场监管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奖补资金管理、申报、评定、分配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五条 区财政局从每年安排的产业扶持资金中设立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提升奖补资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与质量提升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组织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培训；引导企业、学校和个人开展知识产权申报、保护和运用；对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研发经费投入、成果转化、创新赛事、宣传、培训等活动等进行奖补。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规范和标准

第七条 对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单位、机构、协会或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已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业化运用，当年税收增额达 100 万以上，申报制定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机构、协会或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在 WIPO 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对新获得马德里国际商标的商标持有人给予 3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条 鼓励全社会积极申请专利，支持企业和个人开展发明创造、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于授权当年分别给予申请人或企业 6000 元/件奖励，对获得国际专利（PCT）授权的每件资助 3 万元。

第十一条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奖励。

第十二条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9490-2013）认证的企业一次性予以 5 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对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一定额度给予评估费补贴。补贴标准为：评估费成本的 50%。

第十五条 对申报认定以及复核并通过了湖南省知识产权强县（区）工程示范县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商标品牌创业创新基地的申报单位，同时创建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的，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支持各类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对宣传效果好、影响力大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服务活动，经知识产权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奖励；知识产权周等重大专项活动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七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资金的报批工作。

第十八条 申报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补资金的单位、企业或个人须依法获得相关证书，自行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根据本实施政策措施对申

报资料进行审查复核，提出奖补资金的支持建议，按财政拨款相关程序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奖补资金必须据实拨付奖补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资金拨款过程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监督，违者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现行知识产权奖补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措施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春节期间开放城区停车场地的 通 告

冷政函〔2023〕3号

广大市民：

为解决 2023 年春节期间城区市民停车难问题，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开放全区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小学校停车场，供广大市民免费停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开放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开放单位范围：除涉密单位、军队、公安、医疗机构外，全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开放时段：2023 年 1 月 21 日（除夕）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正月初六）；开放时间：8:00 至 22:00。

二、**开放城区部分中小学校停车场。**开放学校名单：京华中学、李达中学、映山小学、翠竹园小学、梅湾小学、滨江小学、三多亭小学、才子小学、传芳小学、富强小学、第十二中学、舜德小学、舜德分校、菱角山小学、杨家桥小学、朱家山小学、第十中学、将军岭小学、珍珠小学、通化街小学、剑桥学校、凤凰小学、银象小学、春江小学、珊瑚学校、第十六中学、第十八中学、湖塘明德小学。开放时段：2023 年 1 月 21 日（除夕）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正月初六）；开放时间：8:00 至 22:00。

三、**开放部分企业停车场。**具备停车条件的企业单位，要无条件开放。开放时段：2023 年 1 月 21 日（除夕）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正月初六）；开放时间：8:00 至 22:00。

四、上述开放的停车场仅允许停放 7 座及以下的小型汽车。各位车主应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规范、有序停放。

五、上述停车场地免费提供，各位车主在车辆停放前应将贵重物品带离，否则，造成损失相关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3 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冷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和中央、省、市驻冷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永政发〔20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

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是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冷水滩，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

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总体安排。2023年主要是培训“两员”、落实普查经费、确定普查方案、组织普查综合试点、搭建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等。2024年主要是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普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确认各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等。2025年主要是整理普查资料、开展数据分析研究、编制投入产出表、编撰普查年鉴等，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总结表彰等。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冷水滩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国家统计局冷水滩调查队、区人武部（相关科室）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当地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明确部门职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成立普查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问题；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四）组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优秀人

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要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组织普查业务培训，提升普查人员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大保障力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部门要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普查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群众自治组织，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应相应安排普查经费，落实普查人员，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普查手段。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尤其是要突出本地宣传优势和特色，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在全区上下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冷政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所辖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

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区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区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区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区人民政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区级储备粮工作的领导，负责区级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区级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

第七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拟订区级储备粮总量计划，开展区级储备粮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区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二章 计划

第十条 对区级储备粮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至5年调整一次。

区级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区级储备粮承储品种以稻谷为主，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食用植物油、大米，稻谷（含成品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建立优粮优储机制，优质稻储备总量占本级储备规模的30%左右，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新定政策办理。

第十一条 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和应

急供应需要，我区作为主城区应建立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制定，下达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根据库存区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区财政、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对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向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区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

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省、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区级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区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区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执行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全面实行“先检后收”，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对区级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七）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

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八）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健全粮食经营台账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完善粮食质量溯源登记。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承储的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油罐），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区级储备粮，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

（四）以区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五）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组织开展区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入库前空仓（罐）验收。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组织开展区级储备粮入库数量确认。其中：成品粮储备在合同签订后的初次入库完成时，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开展验收，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参与该行贷款支持的成品粮库存实物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区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

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区级储备粮。

区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区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其中：成品粮在合同签订后的初次入库完成时，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区级储备粮质量监督扦样检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区级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承储企业对所承储的区级储备粮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底、11月底前统一报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级储备粮的轮换。

区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不超过3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2年。成品粮轮换周期一年不少于2次。优质稻实行一年一轮换。

区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区级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并征求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意见制定。

第二十五条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由承储企业自行组织，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区级储备粮优质稻参照省级储备粮优质稻的管理模式，可以采取包销的方式进行，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按新政策办理。区级储备成品粮收购、销售和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区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区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

区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按照分级动用原则，先行动用区级储备；区级储备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

第三十条 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区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验收的情况和补贴拨付申请拨付保管费、贷款利息、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区级储备粮具体补贴标准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区级储备粮相关补贴标准：

（一）原粮：保管费用 100 元 / 吨 / 年；贷款利息据实补贴；区级储备粮普通稻轮换价差亏损，由区财政据实补贴，轮换费用 130 元 / 吨 / 年；收购费用 50 元 / 吨（超出现有规模新增部分首次收购补贴，不重复计算）；优质稻轮换优先采取包销的方式进行，包销方式轮换产生的盈亏均由承储企业承担；如无合作企业进行包销也可由承储企业自行收购，自行收购与普通稻相同产生的价差亏损由区财政据实补贴，储存损耗补贴参照新修订的《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湘粮调〔2021〕128号）标准和计算方法执行。

（二）食用植物油：保管费用 250 元 / 吨 / 年；轮换费 200 元 / 吨；贷款利息据实补贴；储存损耗补贴参照新修订的《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湘粮调〔2021〕128号）标准和计算方法执行。

（三）成品粮：承储费用为 500 元 / 吨 / 年（含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贷款利息，包干使用）。

区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三十三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区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本级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营业部按照核定的库存成本提供贷款。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局可以根据区级储备粮集中承储、轮换公开竞价交易等情况，会同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研究制定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补偿机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对区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建立考核机制，充分运用考核结果，督促承储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压减运营成本，确保储备安全。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区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区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

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建立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一条 区财政局依法对区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机关依法对有关区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及时下达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不及时、足额拨付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发现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六）骗取、套取储备粮相关补贴的。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四条 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区级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区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地方储备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